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8601-1号

目 录

| | |
|----------------------|---|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 |
|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股份”）《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漱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漱玉股份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漱玉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漱玉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漱玉股份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8601-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现将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9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8.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415,851.4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584,148.5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72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 | 29,466.69 | 28,000.00 | 28,000.00 |
| 2 | 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 | 21,544.00 | 20,000.00 | 20,000.00 |
| 3 | 数字化建设项目 | 9,793.00 | 8,000.00 | 8,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 24,000.00 | 23,058.41 |
| | 合计 | 84,803.70 | 80,000.00 | 79,058.41 |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61,401,637.97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人民币 361,979,136.42 元，本年度使用人民币 99,422,501.55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461,401,637.97 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67,302,262.98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0,584,148.59 元的差异为人民币 8,119,752.36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存款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分别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对应募投项目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 376070100100292235 | 活期存款 | 47,832,072.31 |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支行 | 8112501012601356637 | 活期存款 | 58,989,451.09 |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 |

| 序号 | 存放银行 | 银行账户账号 | 存款方式 | 余额 | 对应募投项目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十一路支行浪潮路分理处 | 1602112219000066876 | 活期存款 | 31,073,783.94 | 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百花公园支行 | 222147557247 | 活期存款 | 16,050,271.12 | 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 531903818410588 | 活期存款 | 13,203,324.77 | 数字化建设项目 |
| 6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山大北路支行 | 86611716101421012831 | 活期存款 | 75,726.04 | 补充流动资金 |
| 7 |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803040101421022347 | 活期存款 | 77,633.71 |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 | | | <u>167,302,262.98</u>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共计 38,405,176.27 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02 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予以审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存款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尚未归还。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注1） | | | 79,058.41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9,942.2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6,140.16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 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 | 否 | 28,000.00 | 28,000.00 | 5,890.46 | 10,782.98 | 38.51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2） | 不适用（注2） | 否 |
| 2. 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 | 否 | 20,000.00 | 20,000.00 | 2,677.46 | 10,523.48 | 52.62 | 2024年6月21日 | 不适用（注3） | 不适用（注3） | 否 |
| 3. 数字化建设项目 | 否 | 8,000.00 | 8,000.00 | 1,374.33 | 1,775.29 | 22.19 | 不适用 | 不适用（注4） | 不适用（注4） | 否 |

| | | | | | | | | | | |
|---------------------------|----------------|------------|------------|----------|---------------|----------------------------|---------------|----------|----------|---------------|
| 4.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4,000.00 | 23,058.41 | 0.00 | 23,058.41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80,000.00 | 79,058.41 | 9,942.25 | 46,140.16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 80,000.00 | 79,058.41 | 9,942.25 | 46,140.16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共计 3,840.52 万元。上述置换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1702 号《关于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予以审核。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 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时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1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 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6,730.23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其中，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其余可转债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按计划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 无 |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注 2：“漱玉平民现代物流项目（二期）”尚处于项目建设阶段，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暂无法评价项目效益。

注 3：“漱玉（枣庄）现代化医药物流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物流体系并增强公司的物流配送能力，此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投入使用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注 4：“数字化建设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管理层的综合决策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注 5：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